

臺北市政府 101.04.11. 府訴字第 1010077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環境教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環教字第 50-101-020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

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19 日住字第 20-100- 08007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

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8 日第 20-100-080079-0 號環境講習通知單，通知訴願

人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本府環境教育中心（本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B1 東北區

）參加 1 小時環境教育講習。因訴願人未於指定期日參加環境教育講習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10 日環教字第 50-101-0200

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5,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環境講習通知單未合法送達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35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

自行撤銷 101 年 2 月 10 日環教字第 50-101-02000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